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號

被告即
反訴原告　　欒朴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乃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語婕律師
原告即
反訴被告　　陳冠宇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反訴被告　　冠安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劉乃嘩對反訴被告冠安建設有限公司提起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反訴原告欒朴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劉乃嘩對反訴被告冠安建設有限公司提起反訴部分，駁回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是反訴之被告，以本訴之原告本人，或雖非本訴原告、但依實體法性質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限，此觀諸該條文義自明。又當事人之適格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原告為陳冠宇、林冠廷、陳冠銓三人，反訴被告冠安建設有限公司並非本訴之原告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反訴原告劉乃嘩、欒朴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提起反訴之聲明第

一項至第三項，係分別請求反訴被告陳冠宇、冠安建設有限公司各給付新臺幣1,042,300元，並載明「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反訴被告已為給付，他反訴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」等語，核其性質應屬連帶債務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關係，尚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關係。蓋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債權人本得對各債務人分別起訴、分別受裁判，各債務人所受判決結果非必一致（民法第275條規定僅生對他債務人「有利」判決之片面效力，並非要求裁判結果必須一致），核與必要共同訴訟以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當事人須合一確定、不容為個別裁判之本質有別。

三、從而，反訴被告冠安建設有限公司既非本訴原告，其與反訴被告陳冠宇間就反訴原告所主張之給付關係，並無依實體法規定必須合一確定之法律關係，反訴原告劉乃嘩、檾朴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對反訴被告冠安建設有限公司提起反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認當事人不適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此部分之反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